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教保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1 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

- (一)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 (二)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三、任職前需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

四、任職前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參、進用名額：1 名；備取 1 名。(缺額性質：留職停薪缺)

肆、代理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另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工作內容：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伍、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陸、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甄選報名	113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甄選報名	113 年 2 月 1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甄選報名	113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不另行個別通知。)

柒、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224 號
聯絡電話：04-23393417# 800 幼兒園 余主任

捌、報名手續：

繳交下列證件(正本驗後歸還)

- (一) 個人履歷表(附件 1)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須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 (三)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附件 2)。
- (四)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 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附件 3)。
- (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4)
- (六) 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
- (七) 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晚請於到職當日繳交)。

玖、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面試。（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課程規劃、行政實務經驗等，可備相關經歷資料供參閱）；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拾、甄選日期：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時間
第1次甄選日期	113年1月31日(三)	10:00-10:20	10:30起，甄選時間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
第2次甄選日期	113年2月1日(四)	10:00-10:20	
第3次甄選日期	113年2月2日(五)	10:00-10:20	

拾壹、甄選地點：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校長室

拾貳、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當日下午16時前公告，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參、附則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攜帶應攜帶「臺灣銀行」存摺影本、學歷、經歷及相關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並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由校長聘任，逾時未辦理報到，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任職前最近二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及三個月內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四、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申訴專線：04-23393417#800。

拾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如遇颱風天、疫情警戒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4 條及以下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報
名作業，茲 全權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
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
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_____（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